**兒童新樂園團購遊樂券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單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負責人：○○○），緣為購買兒童新樂園團購遊樂券（以下簡稱票券），同意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申購單位將票券轉售或轉讓予第三人使用時，應清楚告知票券使用方式並處理持票人退票申請，如第三人因票券不當使用以致權益受損或產生糾紛，概由申購單位全權負責。
2. 本切結書自切結日起2年有效。

此致

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立切結書單位名稱章及負責人章：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**兒童新樂園團購遊樂券購票申請單**

申購日期： 　年 　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購票種  及數量 | □團 購 遊　樂　券： 張。 | | |
| 申購單位  及負責人 | 名稱：  負責人：    統一編號： | 聯絡人 |  |
| 電話 | （ ） |
| 傳真 | （ ） |
| E-Mail |  |
| 取票地點 | 兒童新樂園遊客服務中心（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5段55號） | | |
| 備註 | 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票卡  說明 | **團購遊樂券** |
| 1. 名稱：團購遊樂券。 2. 票券使用說明：   ●可搭乘遊樂設施5次。  ●加贈免費入園券1張(憑券免費入園1次)。   1. 折扣優惠價格：   單次申購數量 售價（元/張）  200～499張 110  500～2,999張 100  3,000張(含)以上 90 |
| 填表  說明 | 1. 申購前請詳閱兒童新樂園團購遊樂券大量申購優惠辦法，   網址http://www.tcap.taipei。   1. 填妥本申請單後，請以傳真至本園辦理申購。本園於接獲　貴單位申購單後2個工作日內，將以傳真通知聯絡人付款。如須以其他方式通知者，請於備註欄中說明。 2. 本園申購電話：（02）2833-3823#105、106，傳真：（02）2834-2442。 |

**兒童新樂園團購遊樂券付款通知單**

申購單編號：○○○─○○○○○─○ 申購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購票種及數量 | □團購遊樂券：○○○張 | | |
| 申購單位及負責人 | 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負責人：○○○ | 聯絡人 | ○○○ |
| 電話 | （ ） |
| 傳真 | （ ） |
| E-Mail |  |
| 取票地點 | 兒童新樂園遊客服務中心  （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5段55號） | 取票日期/時段 | 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 上午9:00～下午5:00 |
| 金額計算 | 團購遊樂券金額：  ○○○張×○○○元/張＝○○○元 | 總應付  金額 | 新臺幣○○○,○○○元 |
| 付款  期限 | 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|
| 付款方式 | 接獲本園付款通知單後，請於預定取票日持本通知單及切結書至本園遊客服務中心付款(現金)。  完成付款後即可取票，所開立購票證明請妥善保管，未如期付款取票者，將撤銷該申購單，申購單位必須重新申請。 | | |

註1：確認訂購數量及金額無誤後，請於付款期限前付款，如有誤，請來電更正。電話：（02）2833-3823#105、106。

註2：依取票日期，*持本通知單及切結書，至取票地點取票。*